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贵改字（2021）91号

陕西铁力耐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MA70T1D702

地址：柞水县小岭镇李砭村

法定代表人：冯兴春

我局于2021年7月11日和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7月11日凌晨2点40至3点10分，陕西铁力耐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废水收集池水泵管道发生故障，你公司在故障发生后，没有按规定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也没有向相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导致部分石粉浆废水流入社川河，造成河水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1年7月20日由冯兴春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冯兴春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7月20日由冯兴春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詹绪玉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7月20日由冯兴春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其他参加人身份）；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1年7月11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

共7页（2021年7月11日、2021年7月20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缘由）；

6. 现场检查照片4张（2021年7月11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加强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